

# 貪

文／侯靈輝

圖／賓恭

# 念

靠神加給我們的力量，戰勝惡劣的環境，享得主裡的大喜樂。



真理  
專欄  
靈修

由於人的不知足，產生了貪婪之心；凡「心理」不能滿足的人，即使擁有了全世界，內心永遠是貧乏的。

「貪」——並非貧賤者所屬，貴為一國之君至凡夫走卒都有「為己」之慾念，古諺：「人心不足蛇吞象」。

故「知足者貧亦樂；不知足者富亦憂」是足可為鑑的。

## 一國之君

### 貪賊枉法・侵人擅事

耶斯列人拿伯有一個葡萄園，毗鄰亞哈王宮。王仗著權勢，貪謀拿伯的葡萄園給他作菜園，妄想以地易地，或是按著價值給予銀子購之。

按摩西的律法：敬畏神的拿伯萬不敢將先人留下的產業出讓或賣給他人（利二五23-38；民三六7-8）。



### 利欲薰心·隨人翕張

亞哈體貼私慾，不滿拿伯不給情面，一時束手無策而陷於罪惡所帶來的愁苦與煩惱之中……。於是悶悶不樂的回王宮，躺在床上，轉臉向內，也不吃飯（王上二一4）。

聖經上說：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（提前六10）。

由於權力的傲慢，導致焦慮、悲觀而不理朝政等消極反抗——苦肉計，勾引王后耶洗別的惱羞成怒，變本加厲地施行詭計，照著律法的規定作成圈套（民三五30；申十七5-7），託亞哈的名行使特權，誣告拿伯謗瀆神和王，隨後將他用石頭打死！甚至趕盡殺絕，連他的眾子同遭殺害，使其產業無人繼承，即可順意得逞，霸佔葡萄園（王上二一10-16）。

### 短視近利·甚於不義

乍看之下，身為一國之君卻為了貪戀鄰邊區區小民一塊田產，觸犯了殺人滅口的大罪。況且，所貪圖的只不過是「便利」擴展他的菜園，享受更大的田園計畫，以彰顯他威嚴及榮耀罷了。僅為了如此，竟然逼拿伯背棄良心和神的律法，以滿足他貪慾之心，君王如此自私、自恃，一意孤行、怙惡不悛，行了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真是昏聩愚蠢至極！

聖經第十誡：不可貪圖人的房屋、田地……，並他一切所有的（申五21）。

試想：亞哈真不該憑著私心所好，仗勢侵奪不義之財產，即或不然，自以為用價銀收買它，果真如此，仍抹煞拿伯恪遵律法的尊嚴；更不該明目張膽地違背神的律法，反被全心敬畏神的小老百姓拿伯，不畏強權地婉拒而遭受莫大的羞辱。何苦來哉?!

### 謀財害命·身敗名裂

表面上，亞哈起初只是一點點貪心，貪謀拿伯的葡萄園，如此便宜小事，卻演變成導火線，縱容王后耶洗別，以邪惡的詭計，陷害拿伯於死地，肆行欺虐、謀財害命的殺人兇犯。以致，耶和華怒斥：既然你殺了人，又得他的產業，狗在何處舐拿伯的血，也必在何處舐你的血。必使災禍臨到你，將你除盡，凡屬你的男丁，都從以色列中剪除。同樣地，狗必吃耶洗別的肉，凡屬亞哈的人，死在城中的，必被狗吃，死在田野的，必被空中的鳥喫（王上二一19、21、23-24）。亞哈聽見這話，在神面前自卑，禁食悔改，鑒此，他還在世的時候，不降這禍，到他兒子的時候，神必降這禍與他的家（王上二一27-29）。

《箴言》有云：貪戀之心乃奪去得財者之命（箴一19）。

### 省思

#### 多慾傷生·禍延子孫

亞哈的貪心根源於他的信仰墮落，勢必在道德上腐敗，一心只求物質的充裕及享受，進而挑起更多貪慾。眼看周遭之物，人心更加險惡，即埋設詭計，做出令人髮指心寒的惡事，以致身敗名裂、禍延子孫。

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，那時，人要專顧自己，貪愛錢財，必有人背道行惡，我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豐富（路十二15）。

其實，亞哈已可在王宮享受乘駕地的高處，及世上萬國的權柄榮華，只因貪者富亦憂，一遇私慾不能滿足就中了魔鬼的試探，為惡者利用，行惡招禍，神依律法上的公義審判亞哈和耶洗別及全家。

俗諺：「禍莫大於不知足」，信徒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學會知道怎樣處卑賤、豐富或飽足、飢餓或有餘、缺乏，在基督化的生活中隨事隨在，靠神加給我們的力量，戰勝惡劣的環境，享得主裡的大喜樂。

## 神的僕人

### 臨財思惠·榮神益人

錢財對基督徒而言，有時成為最厲害的試探，有些人在靈性上追求長進，卻無法勝過財利的誘惑。

基哈西身為以利沙先知的僕人，可不是一般的家僕，乃是兼作先知的助手，誠值得引以為榮的職分。

亞蘭王的元帥乃縵長了大麻瘋，先前從以色列國擄了一個小女子，經她的介紹，求治於以利沙，於是乃縵依照神人的話，靠著神的施恩憐憫，他的肉復原潔淨了。於是乃縵答謝以利沙說：「如今我知道，除以色列之外，普天下沒有神，現在求你收點僕人的禮物」，以利沙說：「我指著所事奉

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不受」，乃縵再三的求他，他卻不受，以成全榮耀神最好的見證（王下五1-16）。

### 愚人貪財·如蛾赴火

當時，基哈西隨即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：我必跑去追上他，向他要些禮物，當他追趕乃縵時，要求他說：「我主人打發我來，因剛才只有兩個少年人，是先知門徒從以法蓮山地來見他，請你賜他們一他連得銀子、兩套衣裳」。於是乎，乃縵趁此良機再三請受二他連得銀子，連同兩套衣裳贈送給基哈西（王下五20-23）。

遺憾的是，基哈西竟然妄稱神的名，指著永生的神起誓，以詐取乃縵元帥的禮物，不但自投試探的網羅，更出賣了以利沙先知廉能的操守，同時榮神的見證也被徹底污蔑俗化了。

使徒時代，彼得、約翰傳教於撒瑪利亞，行邪術的西門看見使徒按手，便有聖靈賜下，就拿錢給使徒，希望把這權柄也給



▲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（提前六10）。

他，叫他手按著誰，誰就可以受聖靈。彼得斥責他的銀子和他一同滅亡，因他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，他在這道上無分無關，因在神面前，他的心不正，彼得看得出他正在苦膽之中，被罪惡捆綁（徒八18-23）。

主耶穌告訴我們：你們不能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財利）（太六24）。

### 人為財死·騙人騙神

當基哈西追趕乃縵元帥騙取禮物，即利用虛謊及栽贓的手段，將索得禮物的對象需求，推諉到兩個少年人身上，以轉移焦點的伎倆，達到訛詐的目的。

其實，「貪」與「騙」通常是一體兩面，前後連結在一起的。貪戀的人往往在「貪」之前，必先以「虛假」和「謊言」編造一段令人可信的情節，好讓對方相信上鉤。

因此，基哈西自以為必能瞞過乃縵元帥，然而，貪財的背後，內心隱藏的是不知足、不安分，進而施行詭計騙得不義之財，這是神所憎惡的。

鑒此，先知以利沙立即揭露僕人基哈西的謊言，對他說：「那人下車轉回迎你的時候，我的心豈沒有去呢？這豈是受銀子、衣裳、買橄欖園、葡萄園、牛羊、僕婢的時候呢？因此，乃縵的大痲瘋必沾染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」（王下五26-27）

起初，基哈西因慾念的走私，試圖以不當的詐騙手法，貪得物質的享受，事實真相大白之後，換來沾染乃縵的大痲瘋，承受終生病苦，並遺害子孫直到世代。慘矣！

《箴言》有云：「貪戀財利的，擾害己家，恨惡賄賂的，必得存活。」（箴十五27）

## 省思

### 安貧樂道·儉素為美

僕人基哈西原本籌算以虛謊騙取乃縵元帥感受神恩典的供物，斬獲貢品後回家置產，過著安逸的生活，勝過長期服事以利沙那種簡樸單調的生活模式，正如使徒時代，底馬因貪愛現今的世界而離棄保羅一樣（提後四10）。

聖經云：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」（約壹二15），這樣，無論什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主的門徒（路十四33）。

## 結語

別忘了！身為基督徒當拜主我們的神，單要事奉祂，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（來十三5）。況且，貪愛銀子的，不因得銀子知足，貪愛豐富的，也不因得利益知足，這也是虛空（傳五10）。

如果，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（林前十五19），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教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（提前六9）。

因為，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裡，都是無分的（弗五5）。為了靈魂得享永生，基督徒豈可「貪小失大」、得不償失呢？！

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（林後四18）。 